

附6 欠缴社会保险费核定情况告知书

邹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欠缴社会保险费核定情况告知书

邹社险核通〔2024〕53号

济宁市鲁强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未为 王秀敏 身份证号码：(37040319651128225X) 申报 2016年3月 至 2022年10月（其中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已缴纳）的社会保险费。现职工投诉要求补缴。2024年06月11日，我单位依法作出《邹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社会保险费事项告知书》（邹社险通〔2024〕53号）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申报。我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核定，期间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42492.59，滞纳金 46522.30，限你单位于 2024年7月10日 前到邹城市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办理申报并补缴。

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请在10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逾期不整改，将报请税务部门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接收人：

送达人：

王冠
张伟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2024年7月1日

